

2026 年阜康市民政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阜康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标准。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市社会救助政策措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组织研究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受理政府驻地迁移事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市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五）拟订市婚姻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市殡葬管理政策措施、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阜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市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99.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2.8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36.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5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6.37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406.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1.0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7.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87.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3.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8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086.81	支 出 总 计	4086.8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41.07	3427.07	1971.08	1455.99						114.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05	299.05	284.05	1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84.05	284.05	284.0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8.77	58.77	58.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9.18	39.18	39.1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	19.59	19.59								
208	10		社会福利	1119.18	1101.65	838.66	262.99						17.5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04.85	104.46	58.46	46.00						0.3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46.05	846.03	631.62	214.41						0.0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	148.58	148.58	148.58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9.70	2.58		2.58						17.1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38.40	338.40	338.4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	338.40	338.40	338.4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24.76	701.44	205.44	496.00						23.3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257.76	255.70	80.70	175.00						2.0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467.00	445.74	124.74	321.00						21.26	
208	20		临时救助	62.90	41.42	8.42	33.00						21.4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1.86	40.38	7.38	33.00						21.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支出	1.04	1.04	1.0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938.01	886.34	237.34	649.00						51.6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	359.79	325.27	176.27	149.00						34.5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助供养支出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578.22	561.07	61.07	500.00						1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5	33.05	33.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3.05	33.05	33.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	9.45	9.4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13.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9	9.79	9.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32.69	32.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9	32.69	32.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32.69								
229			其他支出	480.00	406.37			406.37					73.6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480.00	406.37			406.37					73.6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406.37			406.37					73.63	
			总 计	4086.81	3899.18	2036.82	1455.99		406.37				187.6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541.07	491.40	3049.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2		299.05	284.05	15.00
			民政管理事务		
208	02	01	284.05	284.05	
			行政运行		
208	02	99	15.00		15.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	05		58.77	58.7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39.18	39.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19.59	19.5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10		1119.18	148.58	970.60
			社会福利		
208	10	01	104.85		104.85
			儿童福利		
208	10	02	846.05		846.05
			老年福利		
208	10	05	148.58	148.5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	10	06	19.70		19.70
			养老服务		
208	11		338.40		338.40
			残疾人事业		
208	11	07	338.40		338.4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	19		724.76		724.76
			最低生活保障		
208	19	01	257.76		257.7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	19	02	467.00		467.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	20		62.90		62.90
			临时救助		
208	20	01	61.86		61.86
			临时救助支出		
208	20	02	1.04		1.0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	21		938.01		938.0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	21	01	359.79		359.7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	21	02	578.22		578.2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			33.05	33.05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33.05	33.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9.45	9.45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13.81	13.81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3	9.79	9.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32.69	32.69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32.69	32.69	
			住房改革支出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229			其他支出	480.00		48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480.00
			总 计	4086.81	557.14	3529.6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目名称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99.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92.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6.37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07	3427.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5	33.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32.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06.37		406.3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99.18	支 出 总 计	3899.18	3492.81	406.3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427.07	491.40	2935.67
208	02		299.05	284.05	15.00
208	02	01	284.05	284.05	
208	02	99	15.00		15.00
208	05		58.77	58.77	
208	05	05	39.18	39.18	
208	05	06	19.59	19.59	
208	10		1101.65	148.58	953.07
208	10	01	104.46		104.46
208	10	02	846.03		846.03
208	10	05	148.58	148.58	
208	10	06	2.58		2.58
208	11		338.40		338.40
208	11	07	338.40		338.40
208	19		701.44		701.44
208	19	01	255.70		255.70
208	19	02	445.74		445.74
208	20		41.42		41.42
208	20	01	40.38		40.38
208	20	02	1.04		1.04
208	21		886.34		886.34
208	21	01	325.27		325.27
208	21	02	561.07		561.07
210			33.05	33.05	
210	11		33.05	33.05	
210	11	01	9.45	9.45	
210	11	02	13.81	13.81	
210	11	03	9.79	9.79	
221			32.69	32.69	
221	02		32.69	32.69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总 计	3492.81	557.14	2935.6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30	451.30	
301	01	基本工资	111.25	111.25	
301	02	津贴补贴	46.21	46.21	
301	03	奖金	53.36	53.36	
301	07	绩效工资	36.62	36.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8	39.1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9	19.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6	23.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9	9.7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7	7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22.40
302	01	办公费	2.26		2.26
302	02	印刷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1.80		1.80
302	07	邮电费	2.64		2.64
302	08	取暖费	1.35		1.35
302	11	差旅费	1.70		1.7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2.83		2.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7.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4	83.44	
303	02	退休费	1.08	1.08	
303	05	生活补助	79.40	79.40	
303	06	救济费	1.58	1.58	
303	09	奖励金	1.38	1.38	
		总 计	557.14	534.74	22.4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67			2918.09							17.5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昌州财社[2025]113号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分配(非三保)	15.00										15.00
208	10		社会福利		953.07			950.49							2.5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集中在州局的两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3.86			3.8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37.44			37.4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已满18周岁的成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7.16			17.1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昌州财社[2025]109号提前	2.00			2.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208	10	01	儿童福利	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44.00			44.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体检经费（年初预算-老年人福利补贴）	56.34			56.3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 年老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年初预算-老年人福利补贴）	575.28			575.2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昌州财社[2025]11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非三保)	214.41			214.41							
208	10	06	养老服务	昌州财社[2025]111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非三保)	2.58										2.5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38.40			338.4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4.80			64.8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3.60			273.6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01.44			701.4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最低生活保障）	80.70			80.7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15.00			1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160.00			16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最低生活保障）	124.74			124.7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26.00			26.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295.00			295.00							
208	20		临时救助		41.42			41.4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 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临时救助）	7.38			7.3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3.00			3.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	30.00			3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6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年初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4			1.0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6.34			886.3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 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年初预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6.27			176.2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14.00			14.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135.00			13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 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年初预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07			61.0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50.00			5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450.00			45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 计		2935.67			2918.09							17.5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406.37			406.3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6.37			406.3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6.37			406.37
			总 计	406.37			406.37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56	7.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7.56		
总 计	9.06	9.06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昌州财建办[2025]6 号（非三保）州级 2025 年第一批预算内项目前期费（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前期费）	17.12	17.12		
昌州财社[2025]110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非三保)	55.00		55.00	
昌州财社[2025]14 号（非三保）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	17.94		17.94	
昌州财社[2025]49 号（非三保）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	12.26		12.26	
昌州财社[2025]4 号（非三保）自治区 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	0.13		0.13	
昌州财社[2025]7 号（非三保）2025 年自治区残疾人项目资金（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0.10		0.10	
昌州财社[2025]8 号（非三保）自治区 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类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0.55		0.55	
昌州财社[2025]96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非三保)	30.00		30.00	
昌州财综[2024]19 号(非三保)中央 2025 年彩票公益金（“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资金）补助经费	26.42		26.42	
总 计	159.52	17.12	142.4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昌州财建办[2025]6号（非三保）州级2025年第一批预算内项目前期费（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前期费）	17.12	17.12			17.12				
昌州财社[2025]14号（非三保）2025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	17.94	17.94			17.94				
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26	21.26			21.26				
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93	13.93			13.93				
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15	17.15			17.15				
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34.52	34.52			34.52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供养)									
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	5.00			5.00				
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老年福利)	5.00	5.00			5.00				
昌州财社[2025]49号(非三保)2025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	25.54	25.54			25.54				
昌州财社[2025]4号(非三保)自治区2025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	0.13	0.13			0.13				
昌州财社[2025]7号(非三保)2025年自治区残疾人项目资金(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0.10	0.10			0.10				
昌州财社[2025]8号(非三保)自治区2025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类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0.55	0.55			0.55				
昌州财综[2024]19号(非三保)中央	2.95	2.95			2.95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补助经费									
昌州财综[2024]19号（非三保）中央2025 年彩票公益金（“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资金）补助经费	26.42	26.42			26.42				
（非三保）昌州财社[2025]64 号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0.02	0.02			0.02				
总 计	187.63	187.63			187.63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086.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4,086.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36.82 万元，占 49.84%，比上年预算减少 843.76 万元，下降 29.29%，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55.99 万元，占 35.63%，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5.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6.37 万元，占 9.94%，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阜康市九运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改造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87.63 万元，占 4.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等结转项目，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 4,086.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7.14 万元，占 13.6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2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3,529.67 万元，占 86.37%，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1.01 万元，增长 45.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

贴补助资金、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阜康市九运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改造、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等项目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9.1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6.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2.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406.37 万元，主要用于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阜康市九运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改造等项目支出。

五、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92.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2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2,93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7.01 万元，增长 20.88%。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农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项目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27.07 万元，占 98.1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3.05 万元，占 0.95%。
- 3.住房保障支出（类）32.69 万元，占 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89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科目核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纳入预算，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08 万元，增长 48.42%，主要原因是：本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项目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4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52

万元，增长 41.36%，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调整至此功能科目核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4 万元，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本年重度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70 万元，增长 33.18%，主要原因是：本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4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74万元，增长37.57%，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8万元，增长101.9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6万元，下降65.33%，主要原因是：本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减少，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25.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4.73万元，下降60.81%，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减少，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1.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6.07 万元，增长 763.18%，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农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六、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7.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13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分配(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13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6 年集中在州局的两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5]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86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6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人员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

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效益为改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状况，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三）项目名称：2026 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5]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7.44 万元全部用于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人员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

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效益为改善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状况，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四）项目名称：2026 年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5]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7.16 万元全部用于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困境儿童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人员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

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困境儿童；社会效益为改善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困境儿童的生活状况，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五）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 万元全部用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效益为改善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状况，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六）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预算安排规模：4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4.00 万元全部用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效益为改善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

生活状况，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七）项目名称：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体检经费（年初预算-老年人福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阜党办[2022]90 号，关于印发《阜康市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6.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6.34 万元全部用于 8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32 元/人/次

补贴范围：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按季度拨付至 80 周岁以上老人参加体检的医院

发放程序：体检的费用进行汇总，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至医院银行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八）项目名称：2026 年老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年初预算-老年人福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阜党办[2022]90 号，关于印发《阜康市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75.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75.28 万元全部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80 周岁老年人补助 100 元/人/月、90 周岁老年人补助 200 元/人/月、100 周岁老年人补助 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九）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1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1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14.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14.41 万元全部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80 周岁老年人补助 100 元/人/月、90 周岁老年人补助 200 元/人/月、100 周岁老年人补助 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十）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11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11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58 万元全部用于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规发[2023]7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4.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4.8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阜康市内的困难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规发[2023]7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3.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73.60 万元全部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阜康市内的重度残疾

人；社会效益为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十三）项目名称：2026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5]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70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77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城区生活的

低收入人群；社会效益为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

（十四）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00万元全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770元/人/月

补贴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城区生活的低收入人群；社会效益为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

（十五）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0.00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77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城区生活的低收入人群；社会效益为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

（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

初预算-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5]7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4.7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24.74万元全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770元/人/月

补贴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农村生活的低收入人群；社会效益为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

(十七)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09号提前下达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09号，提前下达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6.00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770元/人/月

补贴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农村生活的低收入人群；社会效益为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

（十八）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9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92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预算安排规模：2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95.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77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农村生活的低收入人群；社会效益为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

（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政办发[2022]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38 万元全部用于临时救助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 倍；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8 倍；重大困难事项“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补贴范围：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生活的因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社会效益为保障因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二十）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万元全部用于临时救助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重大困难事项“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3万元

补贴范围：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生活的因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社会效益为保障因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二十一)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0 万元全部用于临时救助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 倍;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8 倍;重大困难事项“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补贴范围: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生活的因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社会

效益为保障因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二十二)项目名称: 2026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年
初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依据财社〔2014〕71 号, 关于印发《中
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1.04 万元全部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
金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 26 元/天/人

补贴范围: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 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
行卡

发放程序: 按月计发补贴, 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
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为在复阜康市城市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社会效益为提高阜康市城市生活无着
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

(二十三) 项目名称：2026 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年初预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5]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6.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76.27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供养 1100 元/月/人；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

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城市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低阜康市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二十四）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4.00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供养 1100 元/月/人；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城市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低阜康市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二十五）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预算安排规模：1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35.00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供养 1100 元/月/人；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城市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低阜康市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年初预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5]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1.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1.07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农村集中供养 1100 元/月/人、农村分散供养 890 元/月/人；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农村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低阜康市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二十七）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0.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农村集中供养 1100 元/月/人、

农村分散供养 890 元/月/人；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农村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低阜康市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二十八）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

预算安排规模：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50.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农村集中供养 1100 元/月/人、农村分散供养 890 元/月/人；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月计发补贴，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阜康市农村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低阜康市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八、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06.3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6.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普惠养老服务能

力提升项目、阜康市九运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改造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06.3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6.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阜康市九运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改造等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九、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预算安排，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

十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59.52 万元，其中：

1.昌州财建办[2025]6 号（非三保）州级 2025 年第一批预算内项目前期费（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前期费）委托业务费 17.12 万元，主要用于：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前期费。

2.昌州财社[2025]110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非三保）委托业务费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经费。

3.昌州财社[2025]14 号（非三保）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委托业务费 17.9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前期费。

4.昌州财社[2025]49 号（非三保）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

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12.26 万元，主要用于：“进街道进社区”项目、慈善组织孵化项目劳务报酬。

5.昌州财社[2025]4 号（非三保）自治区 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委托业务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劳务报酬。

6.昌州财社[2025]7 号（非三保）2025 年自治区残疾人项目资金（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经费。

7.昌州财社[2025]8 号（非三保）自治区 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类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委托业务费 0.5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经费。

8.昌州财社[2025]96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非三保）委托业务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劳务报酬。

9.昌州财综[2024]19 号（非三保）中央 2025 年彩票公益金（“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资金）补助经费委托业务费 26.4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经费。

十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

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87.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87.6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昌州财建办[2025]6 号（非三保）州级 2025 年第一批预算内项目前期费（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前期费）结转 17.12 万元，主要用于：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

2.昌州财社[2025]14 号（非三保）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结转 17.94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3.昌州财社[2025]35 号（非三保）中央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结转 21.2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昌州财社[2025]35 号（非三保）中央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结转 13.93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5.昌州财社[2025]35 号（非三保）中央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结转 17.1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6.昌州财社[2025]35 号（非三保）中央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结转 34.5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7.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结转5.00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8.昌州财社[2025]35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老年福利）结转5.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昌州财社[2025]49号（非三保）2025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结转25.54万元，主要用于：老年教育服务“进街道进社区”项目、慈善组织孵化项目、阜康市南山殡仪馆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0.昌州财社[2025]4号（非三保）自治区2025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结转0.1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委托第三方外单位办理业务补助资金。

11.昌州财社[2025]7号（非三保）2025年自治区残疾人项目资金（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结转0.1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12.昌州财社[2025]8号（非三保）自治区2025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类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结转0.5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13.昌州财综[2024]19号（非三保）中央2025年彩票公

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补助经费结转 2.9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补助资金。

14.昌州财综[2024]19 号（非三保）中央 2025 年彩票公益金（“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资金）补助经费结转 26.4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15.（非三保）昌州财社[2025]64 号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结转 0.02 万元，主要用于：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等预算安排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阜康市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91.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9.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52 万元。

2026 年，阜康市民政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7.96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 187.9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阜康市民政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4,343.11 平方米，价值 7,172.23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3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0.38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68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9,083.90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86.8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342.0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柴娜娜		联系电话：	18167765326	
年度绩效目标	阜康市民政局主要职能为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各类福利设施；负责社会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政策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市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婚姻登记工作，推进殡葬婚俗改革，保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发放。2026 年计划构建普惠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殡葬服务管理，统筹社会事务提质，全年享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人数达到 97986 人，政策培训场次达到 6 次，每月排查走访率不低于 95%，养老机构护工持证率不低于 95%，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类期盼,构建完善社会“事务网”，紧紧围绕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强三种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049.99		
		本级安排	2,036.8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4,086.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享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累计人数	≥97986 人	2026 年惠民惠农资金发放台账	15
	数量指标	政策培训场次	≥6 次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计划	10
	质量指标	每月排查走访率	≥95 %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计划	1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工持证率	≥95 %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计划	15
	时效指标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15 日 /月	新民传【2024】2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通知）	3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阜康市九运街镇运维补贴				项目负 责人	石代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根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113 号)的要求,九运街镇政府计划使用 5 万元,预计改造餐厅面积≥15 m²。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预计 100%,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计花费施工费支付不超过 4.5 万,垃圾清运费不超过 0.5 万。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提升农村老年人员服务保障水平的效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预计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餐厅 面积	≥15 m²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 验收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限	≤6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垃圾清运 成本	≤0.50 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施工 费	≤4.50 万 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农村 困难老年 人生活质 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资料
		农村老年 人员服务 保障水平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年人服 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滋泥泉子镇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洋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113 号）及《自治区推进农村幸福大院转型发展若干措施》要求，滋泥泉子镇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共计 5 万元，预计购买空调数量不少于 15 个，预计空调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预计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9 月，预计购买空调金额不超过 4.3 万元，预计缴纳电费金额不超过 0.7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逐步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农村老年人员服务保障水平的效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达 90%以上（包含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空调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空调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9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空调金额	≤4.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缴纳电费金额	≤0.7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9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农村老年人员服务保障水平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	11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范旭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推送农村幸福大院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5〕213 号）文件要求，本次农村幸福大院维修改造聚焦民生安全与服务提质，系统推进设施升级与环境整治。全面完成消防卡箍、弯头更换及 A 区起居室喷淋系统检修，安装防火门闭门器，对消防泵开展拆卸、清洗、烘干与全流程调试，同步完成电路维修与院落垃圾清运，全方位消除硬件隐患。通过项目实施，彻底消除了幸福大院消防、用电等安全隐患，筑牢了安全防护底线，又显著改善了居住环境与服务设施条件，有效提升了农村困难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入住老人满意度达 90%，真正实现了“安全有保障、生活有改善、服务有温度”的民生工程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卡箍、弯头安装更换	≥8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A 区起居室喷淋系统检修	≥24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火门闭门器安装	≥10 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泵拆卸、清洗、烘干、调试	≥4 台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6326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路维修	≤0.88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维修	≤3.85 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垃圾清运	≤0.2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幸福大院的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8.40	其中：财政拨款		338.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7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民字〔2023〕112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阜康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阜财预字〔2026〕1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落实落地，切实保障全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2026 年计划为残疾人按 120 元/人/月的标准，全年发放 12 次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年度残疾人救助率预计均达到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长期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效益，享受残疾人补贴人群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残疾人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时间	=1 次/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有效提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高率						
		受益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有效减轻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贴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及体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2.40	其中：财政拨款		872.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1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117 号)文件要求，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核心目标，切实解决 80 周岁以上高龄群体生活困难问题。阜康市民政局计划使用 872.42 万元专项资金，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 12 次高龄津贴，免费体检 1 次，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达到 90%，为 80-89 岁老年人按照 100 元/月标准发放高龄津贴，90-99 岁老年人按照 200 元/月标准发放高龄津贴，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 300 元/月标准发放高龄津贴。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率达到 100%，长期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效益，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 次/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00 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至 99 周岁（含 9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200 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300 元/人/	历史标准	30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月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长期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健全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高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30.53	其中：财政拨款		1,830.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92 号、《阜康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阜财预字【2026】1 号），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政策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阜康市民政局计划使用 1830.53 万元，补助发放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率达到 100%，以 11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城市集中分散、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90 元/人/月标准发放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 13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孤儿生活费救助，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达到 100%，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效益，困难群众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15 日前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集中分散、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1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100 元/人/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9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89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生活费救助标准	=13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保障	历史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8	其中：财政拨款		2.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11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昌州民字〔2015〕64 号）文件要求，通过政府资助方式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政策，规范资金管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阜康市养老服务事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阜康市民政局计划使用 2.58 万元资金，预计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涉及床位数不少于 63 张，以 50 元/人的标准对老人进行补助，补助发放精准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达到提高入住老人幸福感及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率达到 100%的效益，老年人满意度预计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涉及床位数	≥63 张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6 年 3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实际补助标准	≤50 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入住老人幸福感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110 号）文件要求，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引入专业社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救助服务，有利于补齐基层服务短板，推动社会救助从“物质保障”向“物质+服务”转型，切实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提升救助质效与民生保障水平，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巩固兜底保障成果的必要举措。阜康市民政局计划使用 55 万元，计划完成困难群众摸排不少于 1600 人、在保对象家庭经济核查不少于 2 次、组织业务培训不少于 4 次，入户登记表及核算记录完整率预计达到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预计达到 90%，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 100%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的效益，民政干事满意度及困难群众满意度预计均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摸排人数	>=1600 人	历史标准	180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保对象家庭经济核查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业务培训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入户登记表及核算记录完整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入户摸排支付	≤2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金额					赋分	
		组织业务培训支付金	≤22.00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保对象家庭经济核查支付金额	≤11.0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和公平性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干事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96 号）文件要求，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阜康市民政局计划使用 30 万元，计划完成调研次数不少于 2 次，服务活动场次不少于 10 次，补助未保站（个）数 2 个，辖区未成年人服务覆盖率预计达到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率达到 100%，有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效益，受益未成年人满意度预期达到 90%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个案或小组活动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辖区未成年人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助 标准	≤15.0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	说明材料，

	指标	率					分	工作资料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武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94 号）文件要求，通过补充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核心适老化设施，优化公共区域功能布局与室外环境，打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养老服务空间，满足老年人居住、生活及活动需求，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需求，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阜康市民政局计划使用 195 万元，护理型床位新增不少于 50 张，核心设施改造面积不少于 4500 m²，设备购置数量不少于 568 个，核心设施改造合格率、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达到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率不低于 27.78%、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效益，集中供养老人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新增数	≥50 张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核心设施改造面积	≥4500 m²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568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核心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用	≤98.9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场地改造费用	≤96.0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率	≥27.78%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阜康市九运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代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94 号）的要求，九运街镇政府计划使用 100 万元，预计修建长度约 250m 的 DN125 管，将大暖管网接入幸福大院院内，安装暖气包 30 套，路面改造恢复 400 m²。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预计达到 100%，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计花费施工费支付不超过 80.00 万，前期费不超过 20.00 万。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提升农村老年人员服务保障水平的效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预计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供暖管道	≥250m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暖气包	≥30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路面改造恢复	≥400 m²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6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	≤20.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施工费	≤80.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农村老年人员服务保障水平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96.87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2026 年集中在州局的两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3.86 万元、“2026 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37.44 万元、“2026 年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初预算-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17.16 万元、“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2.00 万元、“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44.00 万元、“2026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最低生活保障）”80.70 万元、“昌州财社[2025]109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15.00 万元、“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160.00 万元、“2026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最低生活保障）”124.74 万元、“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26.00 万元、“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295.00 万元、“2026 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临时救助）”7.38 万元、“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3.00 万元、“昌

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30.00 万元、“2026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年初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04 万元、“2026 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年初预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76.27 万元、“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14.00 万元、“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135.00 万元、“2026 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年初预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61.07 万元、“昌州财社[2025]109 号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非三保）”50.00 万元、“昌州财社[2025]9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民生）”450.00 万元，以上 21 个项目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金额合计 1830.53 万元。

2.本单位“2026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4.80 万元、“2026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3.60 万元，以上 2 个项目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金额合计 338.40 万元。

3.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体检经费（年初预算-老年人福利补贴）”56.34 万元、“2026 年老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年初预算-老年人福利补贴）”575.28 万元、“昌州财社[2025]11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非三

保)”21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体检经费”26.37 万元。以上 4 个项目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金额合计 872.40 万元。

4.本单位“昌州财社[2025]113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分配(非三保)”15 万元，因养老服务中心所在位置不同，分为 3 个绩效目标表做，分别都以 5.00 万元申报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阜康市民政局
2026 年 2 月 14 日